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8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

特别提示

-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一)发行数量:73,529,411股
 - (二)发行价格:7.46元/股
 - (三)发行对象性质:人民币普通股(A股),限售条件流通股
 - (四)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9,999,996.36元
 - (五)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4,311,916.4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73,529,411股,将于2021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

增股份上市前公司股东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厦门博丙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丙东方价值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6	4,201,690	19,999,996.80
2	财通基金	4.76	4,201,690	19,999,996.80
3	董利军	4.76	4,201,690	19,999,996.80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76	6,302,521	29,999,996.06
5	王玉红	4.76	6,302,521	29,999,996.0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6	3,100,203	15,200,002.0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6	6,791,512	31,999,996.08
8	李大虹	4.76	7,362,041	34,999,996.16
9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山河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6	4,201,690	19,999,996.80
10	海宁市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创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4.76	4,201,690	19,999,996.80
11	浙江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鼎尊享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4.76	4,201,690	19,999,996.80
12	赵春豪	4.76	4,201,690	19,999,996.80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6	6,472,268	30,999,996.06
14	合计	4.76	73,529,411	349,999,996.06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对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依据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仍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八)募集资产总额和发行费用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529,411股后股本情况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23号)验证,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96.36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4,76元/股,73,529,411股*4.76元/股=349,999,996.36元。

四、股权结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公司公告书摘要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金额	投资项目期限	投资项目金额
1	投资机构	1,000,000.00	12个月	1,000,000.00
2	个人投资者	1,000,000.00	12个月	1,000,000.00
3	董利军	1,000,000.00	12个月	1,000,000.00
4	赵春豪	1,000,000.00	12个月	1,000,000.00
5	王玉红	1,000,000.00	12个月	1,000,000.00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个月	1,000,000.0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个月	1,000,000.00
8	李大虹	1,000,000.00	12个月	1,000,000.00
9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山河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0	12个月	1,000,000.00
10	海宁市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创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1,000,000.00	12个月	1,000,000.00
11	浙江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鼎尊享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1,000,000.00	12个月	1,000,000.00
12	赵春豪	1,000,000.00	12个月	1,000,000.00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个月	1,000,000.00
14	合计	10,000,000.00	12个月	10,000,000.00

注1:本公司公告书摘要特别说明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舍弃五入原因造成。

注2: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为合并报表数据。

注3: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注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注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1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1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1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1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1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1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1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2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2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2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2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2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2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2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2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2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2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3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3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3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3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3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3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3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3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3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4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4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4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4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4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4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4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4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4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4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5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5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5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5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5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5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5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5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5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5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上市公司证券